**黄李娜同志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鉴定意见**

黄李娜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06月出生，浙江平阳人，1996年08月参加工作，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武汉大学艺术学院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毕业，文学博士。福建师范大学戏剧与影视学博士后，讲师。现为中华美学学会会员和湖北省美学学会会员。

思想政治表现：该同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，政治历史清楚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师德师风表现：该同志恪守教师本份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潜心教书育人，悉心指导学生，坚持科研创新，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力行师德规范，强化师德教育，优化制度环境，艰苦奋斗，求真务实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光荣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谦虚谨慎、待人热情诚恳。

个人品德：该同志为人正直，坚持原则，品行端正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关心同事，关爱学生。

遵纪守法情况：该同志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未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。

其他：入职长江师范学院传媒学院6年，先后讲授2门课程。勤恳踏实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每一项教学任务，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全部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。认真对待科研工作，对研究工作充满热情和耐心。经过多年积累，终于成功申报国家社科艺术学项目，实现长师艺术学国家级项目零的突破。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知识研究，不断学习教育教学新理念，与时俱进，追求卓越。坚持搞好科研促教学，做到既教书又育人。

传媒学院党委委员会（盖章）2022年 11 月 18日